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安委办关于普宁梅林自建房建筑施工 作业“4·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 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

普宁市政府：

2025年4月2日，普宁梅林镇大岭下村发生一起两名工人在一自建房楼顶用简易升降机运输材料过程中，简易升降机因承重失衡致两名工人坠楼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根据《揭阳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揭安委〔2011〕11号）要求，现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

一是请你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是请你市抓紧提交初步调查报告，并每15日向揭阳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三是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市安委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以普宁市安委会文件上报揭阳市安委办，经审核同意后，由普宁市政府负责批复结案。

四、普宁市去年以来不断发生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要引起高

度重视，落实责任，加强行业治理。

此函。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蔡淡群、杨广新同志。

抄送：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执法监督科郑瑜友、陈勋照